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文件

银能院办〔2018〕3号

关于规范使用学校标识和信息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学校章程中有关标识和信息，维护学校标识和信息的严肃性和准确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标识

学校标识由校徽和校名组成，样式以学校网站首页“学校概况”中“形象标识”栏公布的为准，颜色一般应为蓝色。各单位在使用时，应从“学校办公室”网页中“常用下载”栏下载源文件。

二、学校信息

（一）学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为银川能源学院；英文名称为 Yinchuan

University of Energy; 缩写为 YCNY。

(二) 学校地址

1. 银川能源学院校本部，位于银川市永宁县王太堡，邮编 750100，电话 0951-8409361；

2. 银川能源学院滨河校区，位于银川市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汉关路与业勤街交叉路口，邮编 750001，电话 0951-4667456；

3. 银川能源学院鹤泉湖校区，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新区 109 国道和观湖路交叉口，邮编 750100，电话 0951-8029610。

(三) 互联网网址：

1. <http://www.ycue.edu.cn>；

2. <http://www.ycu.com.cn>。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宣传、正确使用校名、校徽和学校信息，提高师生员工的认同感；校名、校徽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外商业性使用校徽、校名的一律须报学校批准。

(二)为保证学校标识和信息的识别性和统一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应高度重视学校标识和信息的规范使用，不得随意更改校徽、校名的字体、颜色和组合方式，不得使用不合规格的校徽图案，要规范使用学校信息。

(三)在正式场合，必须使用“银川能源学院”校名、校徽

及基本组合。校内各单位要自觉维护校徽权威性，不得自行设计、制作、使用院徽或本单位标识。

（四）各单位负责人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请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安排专人对不规范使用学校标识和信息的现象（重点为单位网站、微信平台 and 宣传品）进行清查并予以整改。学校自2018年4月1日起将对未规范使用学校标识和信息的单位和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五）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标识和信息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抄送：校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